

102 年桃園縣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(一) 營造「愛與祥和」的社會，提倡本縣籃球運動。

(二)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，提倡籃球運動風氣，以提高籃球技術水準，培養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社會青年情感交流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縣政府體育處

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治平高中、忠貞國小

五、比賽日期：102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9 日(共 8 日)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桃園縣立體育館(巨蛋)、忠貞國小。

七、比賽組別：(一) 社會男子組(二) 社會女子組(三) 大專男子甲組(四) 大專男子乙組(五)

大專女子甲組(六) 大專女子乙組(七) 高中男子組(八) 高中女子組(九)

國中男子組(十) 國中女子組(十一) 國小男子組(十二) 國小女子組

八、參賽資格：(一) 社會男、女組：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
(二) 大專男子組：區分為甲組、乙組。101 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報名組別為依據

(三) 所有學生組別以學校為單位報名，唯一校限報男女各一隊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自即日起至 102 年 2 月 3 日下午五點止，請上桃園縣籃委會網站

(<http://www.tyba.tw/>) 下載報名表並依式填寫，再寄至籃委會，

凡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
(三) 1、人數：球員最多十五人(比賽登錄 12 人)。

2、報名總隊數限為 120 隊。

(四) 報名手續：

1. 網路填寫報名單。
2. 報名單須有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球員十二人，替補三人。
3. 報名單上各項資料必須填寫完整(連絡人 E- MAIL 及電話)。
4. 未完成以上報名手續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5. 本競賽所有事宜聯絡人；宋然診老師(0939-326040)

十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 各組報名少於三(不含)隊以下者不舉行比賽。
- (二) 報名五隊(含)以下採循環賽制。
- (三) 報名五隊以上採預賽分組，決賽由主辦單位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賽制。

十一、賽程：

- (一) 大專組以上，不含大專組之球隊，賽程皆安排在假日或周一至周五晚上五時後比賽。

- (二) 賽程於 102 年 2 月 18 日(星期一)公布於桃園縣籃委會網站(網址：

<http://www.tyba.tw/>)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採用國際籃總規定之比賽用球。

十四、抽籤：定於 102 年 2 月 4 日(星期一)上午 11 時 30 分，在治平高中體育辦公室舉行，各隊應派員參加，否則由大會指派人員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參加經費：各隊自理。

十六、獎勵：各組取前四名，由本會頒贈獎盃及獎狀，另各組第一名頒發獎金三千元，第二名頒發獎金二千元，第三名頒發獎金一千元，報名隊數五隊以下時取前兩名，但不頒發獎金。

十七、懲戒：球隊一經報名不得棄權，違者除終止未完賽程外，並停止球隊參加本會所舉辦

之比賽二年。

十八、申訴：各隊如有申訴事件，應由隊長在記錄簿上簽字，並且在該場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，連同保證金新台幣五千元整送達本會審判委員會審查，申訴被受理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充作基金，審查結果以審判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，不論勝訴或敗訴，不得再行申訴。

十九、附 件：

（一）比賽球員均應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以備查證，未攜帶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（二）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發覺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（三）球員一人不能同時代表兩隊，如有違者，即取消第二出場比賽資格。

（四）球員出賽應穿著統一運動服裝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。

（五）凡經報名後無故棄權之隊伍，或於比賽中有重大違紀事項（如鬥毆、罷賽等），將依本縣籃委會開會決議，禁止該隊參與本會所辦理之所有比賽二年。

（六）各球隊應於表訂開賽時間前二十分鐘到場，並向記錄台辦妥出賽手續。

（七）比賽時非本隊已報名之隊職員不得坐在球隊席上。

二十、保險：大會將盡全力維護本活動的順暢與安全，並投保公共意外險，參加者應視自身需要斟酌是否自行加買保險，如有意外發生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，各參賽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
備註：比賽場館租借不易，請所有參賽隊伍協助維持各場館整潔。本委員會配合行政院

環保署於公共場所全面禁煙政策，各比賽校園及場館內外均嚴格禁止吸煙、嚼檳

榔、酗酒。全隊隊職員若經查獲且勸導未果，將取消全隊參賽資格，並報請行政主管

機關處理，若為觀賽民眾則報警處理，敬請各參賽隊伍配合。

102 年桃園縣籃球錦標賽報名表

隊名：_____ 組別：☐社會男子組 ☐社會女子組 ☐大專男子甲組
☐大專男子乙組 ☐大專女子甲組 ☐大專女子乙組 ☐高中男子組 ☐高中女子組
☐國中男子組 ☐國中女子組 ☐國小男子組 ☐國小女子組

領隊： 教練： 助理教練： 管理：

[illegible]

聯絡人： 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子信箱(E-MAIL)：